芷江侗族自治县统计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事项 | 设定法律依据依据 | 免于处罚情形 | 免于处罚法律依据 |
| 对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四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;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: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;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;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;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;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1.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;3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;4.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